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通通讯”、“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随着瀛通通讯营业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产品所需表面处理的零部件的采购量及金额也随之增大，为了加强产品品质的管控并降低材料成本，进一步夯实公司在声学行业、数据线行业的竞争地位，公司拟用自有资金1,636.36万元投资湖南佳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佳霖”），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的垂直整合，湖南佳霖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将变成3,636.36万元，股权结构为：曹玲杰出资2,000万元，持股55%，瀛通通讯出资1,636.36万元，持股45%。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湖南佳霖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左贵明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湖南佳霖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派代表与交易合作方签署相关协议。

3、湖南佳霖股东曹玲杰先生系瀛通通讯实际控制人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

的一致行动人，且曹玲杰先生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左贵明先生系亲属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曹玲杰持有湖南佳霖 100%的股权，且任该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曹玲杰先生系瀛通通讯实际控制人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的一致行动人，且曹玲杰先生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左贵明先生系亲属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湖南佳霖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1、名称：湖南佳霖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430682MA4MA6HKXG

3、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12 日

4、注册资金：2,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曹玲杰

6、股东：曹玲杰持有 100%股权

7、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工业园滨江示范区滨江路 6 号

8、经营范围：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对不锈钢、塑料、电子、真空器件、家居、汽车零配件、灯饰、机械设备、智能化产品、有色金属材料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该公司自成立来尚未发生实质性经营，因此暂无财务数据。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因湖南佳霖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业务，经双方一致协商，本次关联交易以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平价进行增资，均以现金出资，各出资人根据出资额享有相应比例的权益。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价格合理且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1,636.36 万元，增资扩股后湖南佳霖的注册资本为 3,636.36 万元，曹玲杰先生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公司以货币资金 1,636.36 万元认购湖南佳霖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1,636.36 万元。增资的价格为 1 元/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瀛通通讯将持有湖南佳霖 45%的股权。

3、公司按 45%持股比例分二期出资，第一期出资 1,133.10 万元，占公司总出资额的 69.2%，出资时间：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第二期出资 503.26 万元，占公司总出资额的 30.8%，出资时间：依项目进度而定。

4、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后，湖南佳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曹玲杰	2,000.00	55
2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1,636.36	45
	合计	3,636.36	100

5、在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湖南佳霖应当开立验资账户，并正式向瀛通通讯发出缴款通知书，书面通知瀛通通讯应当缴纳的增资款金额、指定账户户名、账号，以及缴款期限的起始日期和截止日期。

6、瀛通通讯应当在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将增资款支付至湖南佳霖开立的验资账户。

7、湖南佳霖在收到瀛通通讯缴付的增资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应办理完毕相应的湖南佳霖验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应当在湖南佳霖股东名册中将瀛通通讯登记为公司股东。

8、由湖南佳霖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应为瀛通通讯履行完毕《增资扩股协议》中出资义务的结论性证据。

六、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必要性、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产品所需表面处理的零部件的采购量及金额也随着增大，为了加强产品品质的管控并降低材料成本，为了进一步夯实公司在声学行业、数据线行业的竞争地位，完善公司产业链的垂直整合。

2、必要性

(1) 湖南佳霖的主营业务为五金零部件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零部件为生产各类消费电子产品及连接器所必须的零部件，市场前景良好，同时公司生产所需的五金零部件数量也在不断上升；

(2) 湖南佳霖已取得相关政府核准项目建设的批复；

(3) 湖南佳霖与公司湖北生产基地距离较近，能够做到对公司需求的快速响应；

(4) 湖南佳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曹玲杰先生拥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经营管理经验；

(5) 湖南佳霖与公司约定在研发、品质、交期等方面给予公司产品一定的优先权。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湖南佳霖的增资扩股，有利于公司产业整合工作的开展，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本次投资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对公司长期发展和布局有积极意义，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可能存在的风险

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已就合作投资领域进行了了解与分析，但由于宏观经济运行、行业市场环境、政府政策具有不确定性，相关投资业务仍然存在行业环

境发生不利变化的可能性和投资收益产出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与曹玲杰先生、湖南佳霖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不包括本次交易）。

八、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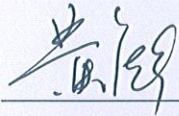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湖南佳霖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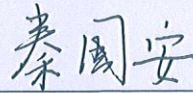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彪



秦国安

